

7. 磋商业绩承诺函（如有）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签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17日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合同签订时间
1	铜陵市郊区应急管理局无人机智慧巡检服务项目	铜陵市郊区应急管理局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公司	2026年1月7日
2	淮北市公安局无人机反制服务项目	淮北市公安局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2025年2月11日
3	中新苏滁高新区无人机智能巡检服务项目	滁州市苏滁市政公用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4	宿州市高点监控及无人机巡检可视化智慧监管系统提升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5	六安市淠河湿地公园无人机巡检系统项目(二次)	六安市城区新老淠河综合管理处（六安市新老淠河综合管理执法支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队、六安市淠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	/	/	/	/

